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二十三期)

(总第一二三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 1、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 (1)
- 2、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县设区有关政权机构
及其成员职务改称等问题的决定 (2)
- 3、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

单	(4)
4、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纪要	(5)
5、关于动员全区人民为“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而努力 奋斗的决议	(8)
6、关于扎实开展生态绿化年活动,深化环境整治工作的决议	(12)
7、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15)
8、关于授予杨旦华、邹星炳先生“爱乡楷模”、马淮安先生“荣誉 鄞县人”称号的决定	(16)
9、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7)
10、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0)
11、关于 2001 年鄞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工作报告	(21)
12、关于 2001 年鄞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7)
13、关于全区“生态绿化年”活动开展情况汇报	(31)
14、对 200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15、关于区工商分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39)
16、关于区工商分局行政执法工作的评议发言	(53)
17、关于对区工商分局行政执法评议的重点整改意见	(65)
18、鄞州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列席人 员名单	(68)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3 日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蒋瑞金、胡世昌和委员共 20 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县人大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所作的关于撤县设区情况通报，介绍了我县撤县设区的进展过程、撤县设区后管理权限问题的处理以及加快新区建设设想等情况。

二、会议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关于撤县设区有关政权机构及其成员职务改称等问题的议案》，经常委会组成人员举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撤县设区有关政权机构及其成员职务改称等问题的决定。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撤县设区有关政权机构 及其成员职务改称等问题的决定

(2002年4月3日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2]8号文件通知,撤销鄞县,设立宁波市鄞州区。根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鄞县撤县设区有关政权机构名称等问题的决定》,现对撤县设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按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顺延;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至届满为止;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和代表证、视察证继续有效。

二、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鄞县人民政府、鄞县人民法院、鄞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县人民法院所设的基层法庭的名称作相应改变。

三、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改为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鄞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鄞县人民法院院长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院长；

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鄞县人民政府办、局主任、局长，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局主任、局长；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鄞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鄞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分别改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鄞县辖的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分别改为宁波市鄞州区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任期不变，换届时届次顺延。

鄞县各乡镇人民政府改为宁波市鄞州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任期不变。鄞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乡长、镇长、副乡长、副镇长的职务，相应改称。

六、原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继续有效。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一、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3 名)

出席:(20 名)

徐祖良	江顺仁	蒋瑞金	胡世昌	林醒石
赵坤华	王明耀	朱志达	陈瑞良	周岳明
童文广	邱香娣	张月娣	严角萍	杨立国
詹孝金	王永国	孙齐仁	蔡桂芬	郑新祥

缺席:(3 名)

胡安康	徐万茂	徐春元
-----	-----	-----

二、列席人员:

王海国	任学军	潘文忠	冯浙萍	郑诗振
白福成				

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于2002年4月22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蒋瑞金、胡世昌和委员共21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海国、区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和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事局、区审计局、区农林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规划局、区生态办负责人以及区人大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区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应邀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实行公民旁听。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海国受区长寿永年的委托提请的关于授予杨旦华、邹星炳、马淮安3位先生分别为爱乡楷模和荣誉鄞县人称号的议案。会议经认真审议，决定对为我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杨旦华、邹星炳先生授予“爱乡楷模”称号，马淮安先生授予“荣誉鄞县人”称号。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关于动员全区人民为“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而努力奋斗的议案。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了关于动员全区人民为“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而努力奋斗的决议。

三、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张纪燧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01年县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所作的关于2001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周岳明受区人大决算草案初审小组委托所作的关于2001年县级决算初审报告。委员们在审议中指出，2001年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质量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企业所得税不正常增收数额较大、国有企业亏损补贴尚不规范、基建与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超过变更预算很大、镇乡级分成尚未正式结算、列为预算外资金并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八项资金余额较大、管理不够规范等。会议认为，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是由去年国家税制改革等多种原因造成的，通过努力是能够逐步解决的。会议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批准了2001年县本级决算，作出了相应的决定，并提出要尽快搞好与镇乡财政分成工作、加强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积极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清理规范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并按照区审计局的审计意见，搞好整改，纠正问题，改进工作。

五、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钱孝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生态绿化年”开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关于扎实开展生态绿化年活动，深化环境整治工作的议案。会议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作出了相应决议。

六、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董安生院长的提请，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根据区人民检察院郑德兵检察长的提请，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七、会议在第二阶段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对区工商分局的行政执法评议大会。会上听取了区工商分局局长薛玉生所作的行政执法

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听取了四个区人大代表小组代表评议发言和区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的评议发言,区工商分局局长作了针对性的表态发言,最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海国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就行政执法工作和下阶段评议整改工作分别作了讲话。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蒋瑞金、胡世昌主持。

关于动员全区人民为 “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 而努力奋斗的决议

(2002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动员全区人民为“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而努力奋斗的议案》。会议认为，鄞县撤县设区，是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市委、市政府构筑宁波大都市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加快鄞州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必将对新区政治、经济、文化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是我区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统一思想，顾全大局，确保撤县设区工作平稳过渡。鄞县撤县设区是鄞州区发展的重大历史转折，是顺应发展、合乎民意的重大战略决策，符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符合城市化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我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撤县设区不仅有利于拓展宁波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宁波城市的综合竞争力，拉开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框架，而且更有利于新区进一步融入宁波，集聚要素，激发活力，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区域整体

形象,形成新的比较优势。全区上下要确立大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区划调整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和支持国务院、省、市委、政府的决定,把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上来,统一到加快新区发展上来,积极倡导局部服从全局,个体服从整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和发挥全区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形成人人关心新区建设,事事为了新区建设,全力以赴支持新区建设的创业氛围。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积极应对撤县设区带来的新变化、新情况、新矛盾,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研究解决前进道路上面临的困难,妥善处理好撤县设区中有关职能调整、规划衔接、政策处理等问题,加快适应经济结构、领导体制和管理方式从农村型向城市型转变的新要求,自觉维护区划调整的大局,确保撤县设区工作平稳过渡。

二、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高起点谋划新一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撤县设区是鄞县历史新的起点、更高层次上的延伸和发展。全区上下要紧紧抓住撤县设区这一历史性机遇,变压力为动力,适应新形势,明确新方向,谋求新发展,继续保持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劲态势。要按照“经济强区、生态城区、高教园区、旅游度假区”的定位,立足现实,着眼长远,重新筹谋新区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及时调整“十五”计划和区域规划,突出“学在新区、住在新区、游在新区、创业在新区”的区域特色,力争在“十五”期末,初步构成现代化生态型新城区的框架,成为“实力更强、环境更美、人民更富、居住更佳”的希望之区。要牢牢抓住人才、机制、环境等根本性、关键性要素,充分发挥现有综合优势,把新区的区位、资源、产品、产业和人

文优势最大限度地集聚整合,并迅速转化为市场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提升区域经济的发展层次和水平,增强区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使新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继续处在全省、全市的领先地位。

三、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推进新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是区委、区政府依势而为所作出的新目标,全区上下要按照宁波市构筑大都市的总体要求,坚定不移地把加快发展作为首要的工作导向,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为建设新区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区、镇(乡)两级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政治高度,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狠抓关键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掀起开发、开放和发展的新高潮。要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维护群众利益的关系,继续把富民强区作为政府工作的第一要义,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胸怀为民之心,心思富民之策,耳听忧民之言,力行安民之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主动协调,精心组织,善于抓主要矛盾、抓重点关键,强化责任机制,加大督查力度,以高昂的斗志、扎实的作风和过硬的措施,推动新区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区、镇(乡)两级人大要进一步强化履权意识,加大监督力度,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寓支持予监督之中,依法推进撤县设区工作顺利实施,切实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全体人大代表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也是新区两个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要通过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点子,谋良策,献才智,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集中到建设新区的宏伟事业中来。

建设新鄞州,实现新跨越,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期盼,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在中共鄞州区委的领导下,按照本决议的精神,积极行动起来,同心同德,齐心协力,为“创现代化强区、建生态型鄞州”而努力奋斗。

关于扎实开展生态绿化年活动 深化环境整治工作的决议

(2002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绿化年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开展生态绿化年活动是内河疏浚与环境整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这项工作对于巩固环境整治成果,优化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加快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必须动员全区人民共同来推进环境整治与生态绿化建设,努力办好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程。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深化环境整治与开展生态绿化建设活动重要性与艰巨性的认识,坚持从大局出发,以对人民和历史负责的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正把环境整治与生态绿化作为实现我区可持续发展与增强综合竞争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广泛宣传,全民发动。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广泛宣传环境整治工作与生态绿化建设的必要性,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着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动员全区各行各业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行动起来,大力开展生态绿化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善于总结经验,加强引导,大力宣传在环境整治与生态绿化活

动中的典型事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开展环境建设的合力,引导全区人民自觉投入到“我为鄞州添点绿”的活动中来。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是环境整治与生态绿化建设的基础工作,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订或修编完善各项规划,并与旧镇旧村改造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规划要做实做大,眼光要放远,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在设计方面要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绿化功能、周边环境等相关因素,精心布局,合理开发,坚持环境整治、绿化建设与区域建筑、人文景观、文化内涵的和谐统一,并与群众休闲娱乐结合起来,让群众真正享受到生态绿化带来的成果。

四、明确目标,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突出创建国家级生态绿化区这一目标,妥善处理当前与长远、建设与保护、巩固与提高之间的关系,按照点、块、带相结合的原则,高标准实施各项绿化规划,扎扎实实搞好“种、护、管”等各项工作,全面提高我区道路、城镇、农村和山林的生态绿化水平,逐步营造一个“山青、水碧、天蓝、地绿”的新鄞州。区、镇(乡)两级政府既要增加财政投入,又要努力筹集各方面资金,并保证及时到位。

五、齐抓共管,治而有序。生态绿化工作面广量大,必须从组织体系、领导力量上予以保证,落实责任,搞活机制,把政府行为与市场化运作结合起来。要用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从体制、机制、监督等方面建立一套长效管理方法,以制度来规范、督促这项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区政府要加强领导和检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依法治绿、依法护绿的力度,严肃查处毁绿、占绿行为;各级各部门

要紧密配合,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生态绿化工作。各镇(乡)人大主席团也要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本地区深化环境整治和生态绿化工作的监督。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积极行动起来,按照本决议的精神,把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涵,融入到我区的整体发展之中,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一个既经济发达、又环境优美的生态型新鄞州。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0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定

(2002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鄞县 2001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0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